

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 113 年度第 1 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

二、地點：龍門里活動場所(和平東路 2 段 18 巷 3 弄 4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里長黃絹家

紀錄：里幹事黃千芳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鄰別	鄰長姓名	鄰別	鄰長姓名	鄰別	鄰長姓名	鄰別	鄰長姓名
1 鄰	從缺	2 鄰	崔光中	3 鄰	請假	4 鄰	請假
5 鄰	請假	6 鄰	請假	7 鄰	陳良杰	8 鄰	從缺
9 鄰	李裕宸	10 鄰	請假	11 鄰	柳蕭金月	12 鄰	許瓊珍
13 鄰	宋克家				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研商 113 年度「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修正計劃表」(附件 1)。

說明：

1. 減列項目：項次一活動式汙水孔蓋原編列 50,000 元，減列為 27,800 元；項次十三志工餐點及交通代金原編列 15,000 元，減列為 4,000 元。
2. 增列項目：項次十二節慶(傳統節慶、母親節、兒童節、父親節、冬至、聖誕節等)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相關活動原編列 82,100 元，增列為 144,710 元；項次十三志工研習原編列 60,000 元，增列為志工研習及參訪 60,000 元。
3. 刪除項目：項次二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原編列 60,000 元。
4. 新增項目：項次十購置電視 30,590 元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1 位，出席 6 位，表決 6 位，無異議通過，金額變更於百分三十以內授權由里辦公處自行調整。

案由二：研商 113 年度「第二殯儀館回饋經費」使用變更計畫案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執行 113 年度「第二殯儀館回饋金」新台幣 217,213 元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(附件 2)。

<p>原計畫項目 及金額</p>	<p>項目：1. 里活動場所耗材雜支 2. 機關團體及志義工餐會 3. 講師費 4.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</p> <p>金額：1. 11,933 元經 2. 15,000 元經 3. 11,288 元經 4. 238 元經</p>
<p>變更 計畫項目 及金額</p>	<p>項目：1. 里活動場所耗材雜支 2. 機關團體及志義工餐會 3. 講師費 4.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</p> <p>金額：1. 11,574 元經 2. 12,800 元經 3. 13,800 元經 4. 285 元經</p>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1 位，出席 6 位，表決 6 位，無異議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略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

柒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略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